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929號

原告 葉勝文

被告 賴朝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660元由被告負擔320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因犯公然侮辱罪而受有損害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33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本院綜合衡酌兩造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兩造發生齟齬之原因及經過、被告侵害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660元，爰依兩造勝敗比例命分別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
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4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6 書記官 林語柔